

附件 1

中国传媒大学公共实践场馆工作规范

第一条 中传公共实践场馆（以下简称公共实践场馆）是学校重点消防安全防火部位，由学校教育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负责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

第二条 场地租用方负责与节目制作单位和舞美制作单位签订消防安全协议，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并协助中心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条 中心负责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电气防火安全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按照有关规定保证电工等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第四条 公共实践场馆、机房、仓库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需由中心和使用公共实践场馆的单位安排值班人员重点巡查。

第五条 使用公共实践场馆的单位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保证本单位使用公共实践场馆的职工人人都会使用灭火器、会报火警、会扑救初期火灾。

第六条 超过 200 人以上的影视拍摄和有观众参与的节目制作现场，每次活动前主办单位须履行消防告知义务，将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告知观众和演职人员。校内人

数超过 500 人或校外人数超过 150 人的，必须制定安全预案，报学校保卫部审批，按要求报送相应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公共实践场馆全区域包括表演区、控制室、配电室、贵宾室、化妆间、排练厅、卫生间、楼梯、通道、仓库等，明文规定严禁吸烟。

第八条 使用单位须监督各岗位人员不得擅自使用大功率电器，不违章乱拉电线。

第九条 公共实践场馆里所设置的幕布和景片须使用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的材料或进行阻燃处理。所有在原场地基础上进行搭建的材料均需在活动正式开始前进行消电检并提供相关报告。

第十条 严禁在公共实践场馆的设备层钢板网上开洞。

第十一条 临时搭建的灯具桁架、景片吊杆、吊具、升降设备、灯具、灯箱，舞美装置、行车、幕布，音箱、音响反射板、LED 大屏幕、吊挂话筒都必须吊挂在设备层之上的钢梁的固定吊点上。液压机械、观众席活动坐台等，都必须有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和细致有序的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严禁无序架、搭、接各种线路等，走线要横平竖直，符合规范要求。

第十三条 严禁升降机械超载吊挂。对于吊杆上灯具、器材的重量，应该严格限制在额定荷载的重量范围内。机

械设备要控制在承载安全系数的范围内运行，并由专职人员操作。

第十四条 高空作业必须系紧保险绳，必须配用工作绳，以避免失手、失足，避免物件失控或随意下扔。

第十五条 除完善安全措施和规章制度、坚持安全作业原则外，还应该注意每场拆台撤景的安全规范要求，最大限度的杜绝安全隐患，确保公共实践场馆录制节目的正常制作与顺利播出。

第十六条 装台时一定要注意清场：包装箱应按指定地点码放；景片、道具应按上场节目顺序放置；随时清除装台派生出来的垃圾，特别是包装解体后产生的可能对人员和演出器材形成威胁的铁丝、钉子、玻璃等尖锐物体，及时清除并妥善处置。

第十七条 装台、拆台过程中，配备必要的随身工具是保障自身安全、减少事故、安全作业的主要条件。但工具必须纳入腰包或工具袋，有的工具还必须固定于包内，防止滑出，更不能坠落。

第十八条 演出之前设备层上要组织人员清洁，要把装台后废弃的铁丝、木棒或其它材料的废弃物全部清出设备层，以防塞卡、阻断其它设备正常运行，或造成电器短路，酿成事故，演出结束后撤景时进行彻底清理。

第十九条 灯具吊挂后，保证挂钩紧固以外，还应做细致的检察，如：灯弓旋钮是否松动，灯具遮扉是否灵动，色纸夹是否牢靠，接插件是否吻合，电源线是否老化、与灯壳是否贴近等。

第二十条 严禁过场通道里堆放道具，保持公共实践场馆进出口通道畅通；公共实践场馆及通道里严禁吸烟，严禁随意往地上泼水、吐痰。

第二十一条 对节目中必须表现但又被禁止的行为、器材、器具、烟花、明火、冷火焰、烟雾、爆炸效果等，应提前向学校保卫部（处）申报，并需要接受保卫部（处）的消防检查、批准、监督。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临时布置在地面上的电缆、信号线等，长度要适中，要注意检查电缆是否老化、外皮是否损坏，凡已老化、损坏的电缆，应及时更换。地面电缆的布设应尽量整齐，拉直排列并用胶带固定于地面，多余的电缆也要拉直以避免发热，必要时应设置坡面盖板，防止踩压损坏，导致事故。

第二十三条 在地面、墙面上严禁使用透明胶带等能遗留粘性物质的胶带与标志标识等，严禁在地面及墙面上用记号笔、油漆等做标记。

第二十四条 置景单位在置景过程中的用电、用材、舞台的消防通道等方面必须符合消防和专业技术要求。制景时用电必须加装漏电保护器。

第二十五条 演出过程严禁锁死安全门，要保证安全逃生通道畅通。

第二十六条 活动或演出节目期间，严禁堵塞消防及疏散通道；严禁在消防器材周围及疏散通道内堆放演出道具、服装、宣传物品或杂物。

第二十七条 严禁将易燃、易爆、易腐蚀、挥发性、刺激性、污染性等化学物品带进公共实践场馆内。

第二十八条 严禁将危险品（枪支弹药、烟花爆竹、管制刀具、汽油、毒药等）带入公共实践场馆内。

第二十九条 为保持公共实践场馆内外环境卫生整洁，不得将食品饮料带入场内；不得随地吐痰，不得乱扔纸屑等杂物，故意违反者视情节轻重将在保证金中扣除 300 至 1000 元。

